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1亿元的价格收购了成都逸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动无限”或“标的公司”）18.1818%股权，以上交易已完成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根据公司与逸动无限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逸动无限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承诺：（1）标的公司2017-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200万元、9,800万元；（2）从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四年内，若标的公司不能完成承诺的经营业绩，或者标的公司未被经迅游科技认同的上市公司并购或通过IPO上市，则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应以现金方式回购迅游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款本金 \times （1+12%年化利率）的金额，利息计算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完成股权回购日止。以上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速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500万元参与的并购基金-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迅基金”）以1亿元的价格收购了逸动无限18.1818%股权，逸动无限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对逸动无限未来业绩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交易已完成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以上详见公司2017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回购事项进展

鉴于逸动无限2018年实际业绩（1,760.50万元）远低于其承诺业绩（6,50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逸动无限实际控制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应当

按约定价格回购公司股权，对方口头答应配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于晓晖发送了股权回购协议，后公司多次催促其签署协议并及时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但其一直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就与于晓晖、庞剑飞、唐兴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此外，本公司向成都中院提出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名下的股权、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财产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2019 年 8 月 12 日，成都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中院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内容如下：（1）于晓晖、庞剑飞、唐兴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支付逸动无限 18.1818% 股权转让款，应付金额为以人民币 1 亿元 \times (1+12%年利率)，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于晓晖、庞剑飞、唐兴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赔偿损失 33.19 万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于晓晖、庞剑飞、唐兴承担 639,000 元，公司承担 1,768 元。

2020 年 1 月，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起上诉，但三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向四川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2020 年 9 月 8 日，四川高院对本案作出了终审裁定，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目前，于晓晖、庞剑飞、唐兴未按照法院判决向公司支付前述款项。

中迅基金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向于晓晖等三人发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金额为以人民币 1 亿元 \times (1+12%年利率)，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经公司初步测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晓晖、庞剑飞、唐兴根据协议约定应向本公司、中迅基金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分别约为 14,626 万元、14,932 万元，其中本金均为 1 亿元，利息分别约为 4,626 万元、4,932 万元。根据目前公司财产保全等情况，前述款项能否收回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三、对逸动无限投资的会计处理

2018 年，逸动无限经营业绩下滑，未完成业绩承诺。针对中迅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投资风险实质上已转移至公司，公司承担了中迅基金 75% 的风险，2018 年开始公司将中迅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逸动无限出现明显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经审定的逸动无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作为其权益可回收金额，同时，考虑公司已合法保全的资产金额来计算对逸动无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8 年合计计提 13,157.4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其中：公司计提减值 5,407.72 万元，中迅基金计提减值 7,749.68 万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8,000.85 万元。

2019 年，逸动无限经营加速恶化，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其股权权益可回收金额为 0，故公司在 2019 年对剩余逸动无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进行了全额计提，计提金额为 7,141.06 万元。（期初 8,000.85 万元 - 859.79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中：公司计提减值 5,407.72 万元，中迅基金计提减值 2,250.32 万元）。计提之后，公司以及中迅基金对逸动无限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